重庆市万州区龙驹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部分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龙驹府发〔2023〕51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办（站、所、中心），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镇党委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关于印发<万州区龙驹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等2件镇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（2件）

重庆市万州区龙驹镇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27日

附件

废止的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（2件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公文字号 |
| 1 | 关于印发<万州区龙驹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>的通知 | 龙驹府发 〔2017〕44号 |
| 2 | 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土地管理的通知 | 龙驹府发 〔2008〕33号 |